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314號

原　　告　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揚

000000000000000000

　　李寶宗

訴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

　　林陟爾律師

被　　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 代 理人　林詩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硯姝